

中国科学探险协会专家科普报告团 组织实施办法

(2021 年 12 月 21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探险协会专家科普报告团（以下简称专家科普报告团）组织实施和科普活动的持续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科普报告团是中国科学探险协会下设的公益性、开放式的科普活动组织，旨在传播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探险精神。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三条 目标

专家科普报告团的目标是：

- 充分发挥协会科技优势，为公众提供优质丰富的科普报告活动。
- 以青少年为主要科普对象，激发探索自然奥秘的好奇心，引导和培养学习科学知识的兴趣，传播科学探险精神。
- 壮大协会科普队伍，提高科普工作水平。

4、 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任务

专家科普报告团的任务是：

- 1、 组织专家成员开展科普报告活动。
- 2、 组织专家成员交流分享科普报告经验，促进专家科普报告质量的提升和专家科普报告团组织实施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三章 组织结构、职责、成员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组织结构

- 1、 专家科普报告团设工作办公室，由协会科普部管理运作。
- 2、 专家科普报告团设团长一名，副团长若干名，由协会科普部提名，协会秘书处任命。

第六条 团长办公会的职责

团长办公会由团长组织召开：

- 1、 负责组织召开专家科普报告团年度工作会议。
- 2、 负责审议批准专家科普报告团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 3、 负责审批专家科普报告团成员的加入或退出。

- 4、 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工作办公室的职责

- 1、 执行团长办公会议的各项决议。
- 2、 负责管理、协调专家科普报告团的各项工作。
- 3、 负责起草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4、 负责起草年度工作报告。
- 5、 负责专家科普报告团宣传工作。

第八条 成员责任与义务

- 1、 遵守专家科普报告团组织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
- 2、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志愿服务精神，面向公众积极开展高品质科普报告活动。
- 3、 每年保证参加至少 2 次专家科普报告团组织的科普活动。
- 4、 加强自身管理，提高科普报告质量。
- 5、 积极宣传专家科普报告团的活动，提升专家科普报告团的社会影响力。

第四章 实施办法

第九条 申请条件与审批程序

1、 申请条件

- (1) 热爱科普工作，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 (2) 在高山、无人区、极地、海洋、洞穴、沙漠、热气球、陨石、遥感和高空（太空）、原始森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特殊地区、奇异珍稀动植物科学探险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从事教育与科研或相关工作的在职或退休的专家学者。

2、 申请与审批程序

- (1)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均可自愿申报。
- (2) 填写申请表（见附件），经专家科普报告团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成为专家科普报告团正式成员。

第十条 组织实施

- 1、 专家科普报告团活动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到专家本人，并得到专家本人确认。
- 2、 工作办公室针对每次科普活动制定备选方案，确保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活动可以正常实施。
- 3、 工作办公室统计每年成员参加活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员调整。
- 4、 专家科普报告团成员参加科普活动后，工作办公室按协会标准为每位成员发放活动津贴，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活动中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专家科普报告团承担。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1、 专家科普报告团采取申请自愿、退出自由原则。

2、 成员退出需提交书面申请给工作办公室，经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探险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